

关于《普通物理实验（三）》课程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教学安排，本学期《普通物理实验（三）》课程考试安排在第 17 周（2021 年 6 月 22、23 日）进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考试时间与安排：

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:30-3:00（周二下午实验同学）。

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:00-9:30（周三上午实验同学）。

2. 考试地点：物理科技楼 3 楼物理实验室，具体安排在考前 15 分钟公布。

3. 考试内容：实验操作考试（操作考试内容为随机抽取的已做过实验）。

4. 考试方式：学生在规定的时段到物理实验室，根据实验室安排到相应考场，随机抽取考卷，按照试卷要求独立完成实验，给出实验结果。

5. 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各人具体考试内容请见第 17 周物理实验室的通知安排，考试安排在考试前 15 分钟公布。

（2）考试时间为 1 个半小时，不得迟到，请各位同学提前 15 分钟到物理实验室候考。

（3）请携带学生证、计算器、笔、直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能携带进入考场，手机请关机放在指定位置。

（4）进入考场后请签名，然后随机抽取考卷，到考位独立完成实验考试。

（5）考场内不允许交流，不允许教师提示，不允许拍照、录音，出现任何违规行为，考试成绩一律为 0 分，计入《普通物理实验（三）》课程总成绩。

（6）请各位学生考试结束后将最后一次实验报告交给相关教师。

请各位同学认真复习备考！

苏州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21-5-25